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

上訴人 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柏辰律師

上訴人即

附帶被上訴人 王志良(兼王謝明珠之承受訴訟人)

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

複代理人 蕭依慎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

複代理人 張郁姝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王旭玲(兼王謝明珠之承受訴訟人)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王金城(即王謝明珠之承受訴訟人)

王照櫻(即王謝明珠之承受訴訟人)

王旭貞(即王謝明珠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林怡君

法官 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康翠真